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门财监督〔2024〕61号

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会计人员 开展继续教育的通知

区属各单位、各镇街：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我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水平，现将北京市财政局印发的《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会计人员开展继续教育的通知》（京财会〔2024〕352 号）转发你们，请各单位会计人员按照通知要求完成 2024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会计人员开展继续教育的通知》（京财会〔2024〕352 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2024年4月3日印发

(共印3份)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会〔2024〕352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4年会计人员开展继续教育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燕山财政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审计局、各培训机构：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我市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水平，根据财政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和我市《关于印发〈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京财会〔2020〕190号），现将2024年北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会计人员(不包括在京的中央单位会计人员):

(一)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和正高级)的人员;

(二)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二、继续教育内容与形式

(一)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1.公需科目包括会计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会计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2.专业科目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执行。

(二)会计人员可自行选择以下几种继续教育学习方式。

1.参加公示在“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的社会培训机构进行网络或者面授课程学习;

2.参加具备培训条件的市、区主管部门(总公司)组织的各项专业培训学习;

3.参加财政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各类会计专业及公需科目相关培训;

4.参加北京市财政局组织的会计人员知识竞赛等活动;

5.其他可折算继续教育学分的方式。

三、继续教育学分管理

(一)本市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

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2024 年度继续教育形式及学分计量标准：

1. 参加符合条件并公示在北京市财政局官网上的社会培训机构或者用人单位承办的继续教育：参加面授继续教育的，每天折算 10 学分；参加网上学习继续教育的每学时折算 1 学分。

2. 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的；参加全国税务师考试，通过《财务与会计》科目的；参加全国资产评估师考试，通过《资产评估相关知识》科目的，可折算考试通过当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90 学分。

3. 参加北京市会计专业高级、正高级技术资格评审并通过的，可折算评审通过当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90 学分。

4. 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为 10 学分。

5.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会计类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可折算继续教育 90 学分。

6. 参加财政部、北京市财政局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的学员，每年学习成果可折算继续教育 90 学分。

7. 独立承担财政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人每人折

算为 60 学分。

8. 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 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 与他人合作发表的, 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 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9. 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 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 与他人合作出版的, 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 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四、继续教育学分登记

(一) 由用人单位组织或会计继续教育机构 (公示在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承办的继续教育, 由用人单位或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分别向市、区财政部门申请在会计人员管理系统登记学分。

(二) 折算继续教育学分的, 由会计人员自行登录“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继续教育”模块申请学分登记并提供相关材料 (如: 成绩合格单、职称证书等) 提交给所在区财政局审核。

(三) 参加市、区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相关会议、培训、考试、研修班分别由市、区财政部门登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学分。

五、信息采集和继续教育操作流程

(一) 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跨省调转工作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开展会计人员信息跨省调转工作的通知》(京财会〔2021〕2201号) 全年均可进行。采集和调

转请登录北京市财政局官网一个人办事—“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fwxt.czj.beijing.gov.cn/kjcyrygl>）统一认证登录后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已采集过的人员不用重复采集。

（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完成后再进行继续教育，登录“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后点击“继续教育”选择网络教育或面授教育机构进行学习，学习完成后系统自动上传学分。会计人员当年通过其他形式参加的继续教育（或折算）学分未达到90学分要求的，可通过网络或面授继续教育补齐剩余学分。

（三）会计人员查询继续教育记录，登录“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后点击“继续教育”模块“学分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会计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二）原在北京市单位工作，现已调入在京中央单位、外省市工作的会计人员，应在国管局或在外省市工作地参加信息采集和继续教育；原在在京中央单位或外省市工作的会计人员，现已调入北京市单位工作的会计人员，应尽快调入北京市会计人员管理系统参加继续教育。

（三）继续教育时间：2024年学习期间为4月1日至12月31日。

（四）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宣传贯彻新〈会计法〉有关工

作的通知》(财会〔2017〕27号)规定,自新《会计法》施行之日起,取消会计从业资格(会计证)认定。省级财政部门不再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认定以及考试、证书核发和换发、调转登记等工作。

(五)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方面问题,可电话咨询:010-62056922(工作日:9:00—17:00)。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55592327)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